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干 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

董事9人,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以自有资金、银 行贷款等方式白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投资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投资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 (2)同意光谷环保与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黄麦岭磷化工硫

酸三系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 (3)董事会授权光谷环保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

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以及的信人平均至11的分割几十五。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报)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了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1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在欧洲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海外全资子公 胡高新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East Lake High-tech Europe SA, 具体名称以当地公司登记注册 机构核准的名称为准); (2)同音海外子公司设立完成后与关联方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和赁协议》。和赁

其位于比利时中比科技园的部分房产用于研发、生产、办公、经营等,租赁面积总计7,943.59平方米, 年租金总计119.69万欧元,租赁期限9年; (3)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初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和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編号:临2025-016)。 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了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1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规划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职能分工,明晰职责,提高投资效率与质量,

董事会同意对明念组织采物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赞成9人,反对0人, 弃权0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 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背景 · 2024年12月,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武汉 光谷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湖北省黄沙岭岭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 "黄麦岭磷化工公司")就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以下简称"低温余热回收项目"或 "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光谷环保拟以BOT模式投资建设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2、交易内容:黄麦岭磷化工硫酸分厂在硫酸装置干燥和吸收过程中,伴有大量的反应热、冷凝热 和稀释热产生,这部分热量的利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而白白浪费。为了提高综合热能利用率,同时降低循环水的用量,黄麦岭磷化工公司计划新上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光谷环保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达 成合作共识,光谷环保拟以BOT模式投资建设低温余热回收项目,项目投资额4,300万元,用于购置设

3、黄麦岭磷化工公司为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全资控股公 司、联投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光谷环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系公司 关联方,上述拟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以与资金参与格工公司签署(首要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将构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光谷环保本次拟签订的合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

6、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55703万元(不全本次)上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6%(不含本次);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0.48%,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提案"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 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黄麦岭磷化工硫酸分厂在硫酸装置干燥和吸收过程中,伴有大量的反应热、冷凝热和稀释热产

生,这部分热量的利用受到了很大的限制而白白浪费。为了提高综合热能利用率,同时降低腈环水的用量,黄麦岭磷化工公司计划新上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拟以BOT模式在黄 表岭磷化工公司投资建设一套磅铁矿制酸烟气低温全热同收系统。木顶目投资额4300万元 用于购

上述业务为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主营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带来

黄麦岭磷化工公司为联投集团全资控股公司,联投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光谷环保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因此,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署(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将构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 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

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拟合作对象带表岭磷化工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 《人权治门下》,则类时间的一次可以为一种发生现故,求求以来追抗政友中。 依然就上海止好火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黄素岭礦化工公司系公司方铁族法人。 本次公司全营产公司光合东权 与黄麦岭礦化工公司签署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将构成日常类关联交易,但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加下:

关联方名称: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00181010792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湖北省孝感市大悟县阳平镇

法定代表人:梅亮贤 注册资本:117.320.87 万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117.320.87 万元人民印成立日期:1995年06月02日 经营范围:磷矿开采:化工产品(工业硫酸、氟硅酸钠、液体无水氨)、化肥(水溶肥、磷肥、复混肥料)制造、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饮食、住宿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联投集团持有湖北省黄麦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间接控制黄麦岭磷化工公司。

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7	7元			
指标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80,953.20	296,928.30		
净资产	113,567.50	109,800.19		
指标名称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6,993.65	58,532.36		
净利润	-10,230.73	-3,992.01		
2 * B* + + + + 1	A7*ルイハヨはみは体の書 AJJJ4を口立り	7 土地和以外位地址公1 屋边处山东		

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黄麦岭磷化工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

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美联方黄麦岭碑化工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服务费用在黄麦岭化工现金流中占的比例相对小,且服务费来源于蒸汽产生的效益、通过该项目,黄麦岭化工能有效降低企业成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该项目经济性可得到有效保证;另鉴于关联 5系联投集团控股公司,关联公司与光谷环保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加工服务费回款风险基本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策略和依据

本次合同定价已参照市场价和同类招投标项目公示的中标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金热同收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拟以BOT模式在黄麦岭磷化工公司投资建设一套硫铁矿制酸烟气低温 余热回收系统。光各环保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投资低温余热回收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用于购置设备、工程施工,主要建设范围包括:新增蒸汽管道,改造一台工业级磷酸一 铵热风炉、现有发电机组大修、现有硫酸3系装置DCS与低温余热回收装置DCS合并升级改造、新建

)本次拟签署《黄麦岭磷化工硫酸三系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建设总投资:小写:43,000,000.00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实际投资金额以甲乙双方 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为准,当实际投资总额偏差大于一定范围时,调整蒸汽费单价,特许经营期不变,蒸汽费单价=70元吨×2经审计的工程建设总投资/4300万元。 (2)蒸汽加工费:蒸汽加工费=加工蒸汽产量*结算单价,结算价格为70元/吨(含13%税率),以实

甲方承诺每个运营年度年运行小时数不低于7,920小时(累计运行时长79,200小时),若合同期限

内,累计运行小时数不足79.200小时,则延长运营年限。 若合同期限120个月运营时长内,第N个月累计运行小时数提前达到79,200小时,则缩短合同运

特许经营期 10年, 若运营期限存在延长或缩短,以项目实际运营期限为准,特许经营期满后整体 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 (3)乙方项目经理报甲方审核认可。

(4)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当以上要求和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五、本次规划是长联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的承接,是公司在环 保新业务方向的有益探索,将实现我司在工业余热利用领域的突破,进一步壮大我司在节能、环保领 体制证为分词的背面游客,对交及的任工显示论则为1984年的支援, 坡规模。对于未来发展我司在冶金、化工、操化行业节能、储能、环保领域市场规模,有重大意义。 2.光谷环保以BOT模式投资建设该项目,经初步预测,其利润率将不低于近两年公司同类项目的

平均利润率,预计该项目的承接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签署该合同有利于公司的业绩,有 利于促进光谷环保的发展,有利于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3、合同履约风险:

(1)本项目项目业主为湖北省黄麦岭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且项目业主的实际控制人系联投集 团,因此本项目项目或正元为明心自身及平域时已上有成员压公司,且项目或正正司卖的企则人东瓜汉来团,因此本项目的回款风险基本可控; (2)该项目服务款项的实际支付等合同条款均遵循市场化操作原则,且优于同类一般交易的支付 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

(4)经初步预测,本次时,允320年(正忠320元)(2014) (4)经初步预测,本次时,允320年(正忠320元)(2014) 洞率,预计该项目的承接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 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新的不利影响。

以以中运车高平水已成时19个19年20年20 大,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表决,该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押川安川会」の高速では公文上のプロスタンプロジェデルを表生。 押川安川会区のジェ 本次規度生的美能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谷环保进一步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 营业绩,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机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进一步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业绩,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基 金及联创公司股权清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开展对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意 联创公司股权清算注销等(公司对联创公司实缴200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实缴3,000万元,出资合计

具体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软件

新城公司在交行2.913万元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表的证式17.37377/0.0%外型速度处证的证法的运输。 具体苹果2024年3月22日、4月10日及4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年午度]项目日帝大耿文参的以条系。极始公司宣言业为及展村日帝生广宣言的演: 2024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的关键交易金额损计不超过引570.0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视与美康方态了佛女相上。一个公文人,一面正要之事,一个公文体上观点了《文》上是好了公司 视与美康方态了佛女娘上有同墅美族交易的汉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将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形成的应收

账款(合计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光谷环保与工建保理正式签署《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光谷环保于2024年年7

月17日收到167010万元 / 中以到1,670.107元。 具体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视向湖北敦煌集团有限公司增宽暨关联支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料")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 3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万元变更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数科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 《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完成本次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款项的支付,后续湖北数

据集团将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 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特定对象湖北联 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入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账票数量不超过52、895.078股(含本数),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数4.9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 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628.4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

具体详见 2024年7月2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生产经营的需要, 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会额预计不超过62,900 万元, 本次调整前2024 年年度日常关 東交易所は金額分91,570万元。調整店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額所計不超过154,470万元。 現本が見近は金額分91,570万元。調整店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額所計不超过154,470万元。 具体洋见2024年8月29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 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第二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3,630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 具体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

9、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 方提供融资相保并支付相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平公环保接受联投集团提供差额补足、并

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 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月候詳單、2004年12月31日、2005年2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557.9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6%(不含本次);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4.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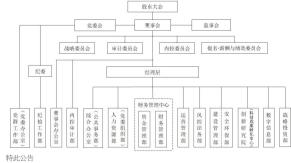
> 武汉在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内谷的具头性、准晌性和完整性束担还样页性。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为满足战略规划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职能分工、明晰职责、提高投资效率与质量、公司拟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公告编号:临2025-014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5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业务拓 展,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业绩,是公司正常公营活动的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且休内容详见《关于拟与带妻岭磷化工公司签订≥带妻岭化工碲酸分厂低温全执同收项目会同 >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5)。 赞成: 3人 反对: 0人 弃权: 0人

以表示。 2、申议通过了(关于规设立海外千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房产租赁行为,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在外海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决策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关联董事问避了表决

(编号:临2025-016)。 赞成: 3人 反对:0人 弃权:0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 《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注律责任。

1、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1.8亿元(人民币) 在欧洲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欧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East Lake High-tech Europe SA,具体名称以当地公司登记注册机构核准的名称为推)(以下简称"海外 子公司"或"乙方"), 主要经营投资建设运营科技园园区,投资科技项目, 孵化器运营打造,科技创新成

果转化、科技资产管理方面的中介服务;为企业和个人提供资讯类服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户 2、海外子公司完成设立后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 投"的全资子公司联投股、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商称"联投欧洲公司"或"甲"》签署仍最强地 协议》、海外子公司拟租赁关联方联投欧洲公司位于比利时中比科技园的部分房产用于研发、生产、力 公、经营等,打造东湖高新CBTC-海外孵化器项目,租赁面积总计7.943.59平方米,年租金总计119.69

3、关联关系:(1)本次拟合作对象联投欧洲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 司;(2)公司总法律顺问辟情女士在联投欧洲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联投欧洲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公司拟设立的海外子公司与关联方联投欧洲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相关风险是示:(1)设立海外于公司属涉外项目,目前项目的实施及对外资金的汇出已经湖北 省商务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核准通过。鉴于欧 险, 经济金融风险, 社会风险, 环境风险等:(2)房屋和赁可能面临市场, 法律, 运营, 财务和政治, 汇率

度效的等风险。软制产于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557.9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6%(不含本次);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488.41万元(1,077.21万顷,汇率按照7.8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5%,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

7、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管 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进程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为服务东湖高新旗下园区人驻企业出海和离岸发展的迫切需求,同时围绕东湖高新科技创新业 务发展需求,进一步链接欧洲先进科研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要素,助推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欧洲分中心的建设,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在欧洲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全资子公 司,投资资金主要用于东湖高新CBTC-海外孵化器及其相关场地租赁、人员工资、装修改造、设备采

购,流动资金等费用,实际投资金额设计电报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出资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经营层审批权限内。

(二)拟设立海外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文): 东湖高新欧洲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英文): East Lake High-tech Europe SA

、拟设立海外公司概述

3、公司类型:公共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比利时布鲁塞尔瓦隆地区 5、注册资本:500万欧元

6、经营范围:投资建设运营科技园园区,投资科技项目;科技资产管理方面的中介服务;为企业和 7、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罗玉成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9、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以上涉及名称及其他相关事项具体以当地公司登记注册机构最终核准或备案为准。

东湖高新CBTC-海外孵化器将以比利时为核心,集成欧洲先进的科研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一 是服务东湖高新国内园区企业出海和高建发展的迫切需求、将项目打造成为湖北企业技术出海的发生。 是服务东湖高新国内园区企业出海和高建发展的迫切需求、将项目打造成为湖北企业技术出海的首选地、中欧技术创新的联合研发地;二是围绕东湖高新科技创新发展需求,进一步链接欧洲先进的科 研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要素,推动自身转型发展;三是更好助推湖北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欧洲分中 心建设,更好地促进中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交流和产业合作。 2、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2.次外投资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一是實預察表演制之着政府战略決策部署。2024年5月,省政府领导在实地调所中比利技园时指 出:"园区建设手载国家使命,体现湖北担当,要努力打造成为向欧洲展示湖北的窗口、湖北链接欧洲 的窗口,要推进建设扩大孵化空间,推动哪企人园,外企人驻,加大项目服务力度,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尽快形成期候效应,集聚效应,为中比科技园进一步高质量发展指卸了方向。 二是促进中欧创新资源融合发展。中比科技园作为中国唯一坐落在欧盟核心的境外高科技园 区 具由国条类和构和企业开展科技交流会作的首选之地。在湖高新直接出资打造CRTC-海外孵化 运、定于国行天中的呼吁正述,所不可以又创造于中国。这一定。 东南南南加亚山岛打造 Gilt "得力明代 第一能进一步当好中国及湖北省科技及推海"加坡指塞",强化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助力以用为导向 的科技创新实践,进一步推动中欧创新资源融合发展。

三是夯实自身科技创新平合底座。技术创新是提升企业核心价值,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也是科技政策引导和财政资金投入的关键发力点。通过打造CBTC-海外孵化器,在服务东湖高新国内 园区企业出海和离岸发展同时,围绕自身科技创新业务发展需求,链接欧洲先进科研技术及人才等资 源要素,同时进一步助推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欧洲分中心的建设。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在欧洲区域及周边市场获得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国际业务拓展、符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设立海外子公司属涉外项目,目前项目的实施及对外资金的汇出已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 设工房/广了公川商心/河坝广,日間项目的交流及河河坝亚岛的山口三空石山间较近级及东南州地 投审批同意 同步完成湖北省商务厅、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了管理局湖北省分局等相关主管 部门备案核准通过。鉴于欧洲比利时的法律体系、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区别,公司本

次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不同国家的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 能遭遇政治安全风险、法律风险、经济金融风险、社会风险、环境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 公司规以目有资金出资设立海外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联投欧洲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联投欧洲公司拥有的位于欧洲比利时布鲁塞尔中比科技园部分房产用于研发、生产、办公、经营等,打造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 见本公告"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

车湖高新CRTC-海外孵化器顶目 租赁面积总计为7943 59 平方米 租赁期限 9年 年租全总计 119 69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关联关系:(1)本次拟合作对象联投欧洲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公 司总法律顾问薛倩女士在联投欧洲公司任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 定,联投欧洲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公司拟设立的海外子公司与关联方联投欧洲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方名称: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比利时新鲁汶市方德梅斯街5-18号,中比科技园智慧谷

Add: Rue Fond des Més, 5/18, Tower B, 1348 Louvain-la-Neuve, Belgium 法定代表人, 薛倩 注皿次本 2676 2 万财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 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秘书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评估(不含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不含住 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供应链 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认证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环保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 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

股权结构: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99999%,聚星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比利时)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0.000001%。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资产净额 2023年1-12月 2024年1-13 3、关联方联投欧洲2 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

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人联投欧洲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

5、关联人联投欧洲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方联投欧洲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比利时中比科技园的部分房产,租赁给公司拟设立的海外

本次关联方房屋和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定价不高于当地和赁均 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承和人, 在湖高新欧洲有限公司

至少六个月以挂号信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而无须补偿。

承租方	出租方	使用区域	单价	面积	租金	
东湖高新欧洲 公司	联投欧洲公司	比利时中比科技园智 慧谷	N1、2、8层80欧/平/年 N3-7层170欧/平/年	E栋3793.95 平方米	67.31 万欧年	
东湖高新欧洲 公司	联投欧洲公司	比利时中比科技园智 慧谷	N1、2、8层80欧/平/年 N3-7层110欧/平/年 C13-15洁净间110欧/平/年	G栋4149.64 平方米	52.38 万欧/年	
合计			/	7943.59 平方米	119.69 万欧/年	

E栋(中欧科创服务中心):围绕国内省市区海外离岸中心、企业欧洲分中心建设需求,规划离岸 交流中心、数字展示中心、共享办公中心三大功能,打造集聚欧洲科创资源的中欧科创服务中心。 G栋(生命健康研发中心),专注于生命健康领域,通过搭建联合研发实验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区 企业孵化功能区,助力国内企业与欧洲、比利时、瓦隆大区、新鲁汶大学的优势产业及科创资源开展联

(四)支付方式,和全押一年付一年 承和方应根据和赁会同的规定及时向出和方支付和金 费用 税款和所有其他款项,应在出租方正式通知之日(由出租人通知缴纳租金之日)起的30天内支付相关

(五)租赁期限:9年。合同到期前,若任一合同主体未在该合同到期前至少提前18个月,通过挂号信的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本租赁合同将无限期延长。 免租期:6个月。出租方将给予承租方6个月的免费租金优惠,该优惠对应于支付前6个月的租

(六)租金调整:租金将在每年当前租赁之日的周年日自动根据租金指数的前一个月的指数进行 (七)提前解约条款:

本合同期限内提前解约。承和方可以选择在本合同期限内的第一个三年期末(3年)和第二个三 全管印则联合领证则解约。年租力可以选择生华百里则联合证证。 年期末(6年)终止本租赁合同,方法是通过发给另一方的挂号信给予相应的期限通知。在该三年期结束前至少提前6个月的情况下,如果在第一个三年中发出相应的期限通知时,则应向另一方支付6年 1星-2分配10~「月10月610~「丸如米住界。」 ニーナータ口行心の別形で即知可,如心问方一万之门 0~ 日金。如果在第二个三年中发出期限通知即,如通识发生存第二个三年期,则为三年租金。 本合同续期后提前解约。承租方有权在租约续期后每三年放弃本合同,但须在本三年期届满前

(八)付款方式:东湖高新欧洲公司注册资本金500万欧元,待东湖高新欧洲公司境外注册登记完 成,且在资本金字缴拨付到位后,东湖高新欧洲公司会同联投欧洲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并以联 面自有现金支付租金。 (九)共同费用分摊:出租方在每个季度末/年末(如适用)草拟共同费用明细,包括:公区维修、建

筑物维护和清洁等,并发送给承租方,承租方应在60天内核实并支付共同费用。 (十)逾期利息;承租方应根据本租赁合同的规定提前计算好应支付的租金,税金、关税和其他一 切费用,自到期付款之日起的30天内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否则逾期应额外支付利息,该项利息应按每

和1970年17年3 大,本次规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本次拟设立的海外子公司通过租赁联投欧洲公司位于比利时中比科技园的部分房产,支持外海 子公司国际市场的业务拓展,满足其研发、生产、办公、经营等需求,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客

可能面临市场、法律、运营、财务和政治、汇率波动等风险。公司将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管理策 略,加强对人员,资金的管理。 关于租金定价依据,一是参照园区现有F栋对外整租模式定价,F栋整体租赁面积4.537.22平方 米, 联投欧洲公司与LIMS签订F栋9年租赁合同已于2022年5月3日LIMS拿到环境许可证后生效, 并 从2022年6月1日起计算租期,年租金为761,260.5 欧元,折合约167.78欧元平4年;二是2020年9月,联投欧洲公司委托深圳戴德聚行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就中比科技园(CBTC)出具物业 室价咨询报告,B-F栋办公市场租金为160欧元/平/年,G栋办公市场租金为110欧元/平/年。本次交

是则言的报告。由于现分公司的组显为1000人口一个工场的公司用约组显为1000人口一个工。年代文 易租金定价具备一定市场参考性。是专理公允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 新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强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表决,该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房。程度行为,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在外海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提醒 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同避表决。 国重节会大阪里中回避及快。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

本次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 联方之间房产租赁行为,有利于公司下属公司在外海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关联交易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

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光谷软件基 (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任意公司。 金及晚创公司的股权清理、经济发验的议会》,同意公司与制北院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起开展对 武汉光谷软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光谷软件基金")及湖北联合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创公司")的股权清理工作中涉及的各类事项,即,同意将光谷软件基金进行注销。同意 联创公司股权清算注销等(公司对联创公司实缴200万元,对光谷软件基金实缴3,000万元,出资合计

八、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

具体详见2024年2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软件]在交行2,913万元贷款本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详见2024年3月22日、4月10日及4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1.570.00万元 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7567.0381.1004-761.1日中国主化大公司以来考虑公司主义了"在当时众人工产的举行以为自然公司 (以下简称"老谷环保")等分款发化自归李新城投资情况投入司(以下简称"托旧投资公司")形成的功 账款(合计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

理"), 丁建保理支付应收帐款转让价款后, 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光谷环保与工建保理正式签署《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光谷环保于2024年年7 月17日收到1.670.10万元

/ 中收到 1,500.1077元。 具体详见 2024 年7月1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 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料")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3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万元变更为 1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湖北数据集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数科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

《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完成本次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款项的支付、后续湖北数据集团将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具体详见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共同年紀、2024年1月24日、2024年6月21日公司指定目高级路解70年1上傳班第天約前四時6 6.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版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的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特定对象湖北联 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养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628.4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

具体详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指完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

7.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 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2,900万元,本次调整前2024年年度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全额为91 570 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全额预计不超过154 470 万元。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近五八岁) 加重等时,从公民公司一届重等的,人公民公司一个公民公司 设通过了《关节机等二次调增2024年午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汉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 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第二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3,630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

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18.10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 9、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 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光谷环保接受联投集团提供差额补足,并

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 手,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已与湖北省联发投签署《担保收费协议》。 具体详见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557.93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06%(不含本次),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8,488.41万元(1,077.21万欧,汇

率按照7.88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9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 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5元/股,已连续 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 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 理期交易。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

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 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

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

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 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4月14日。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 20个交易目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5元般,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9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 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禁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 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 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 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 截至2025年3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 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 告编号:临2025-042)。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

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 构业多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灰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外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

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冲完 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缐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 《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该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

《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

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

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 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 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 相关风险的承诺函),不适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4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直字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扣法律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任成枢先生 的书面辞职报告。任成权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夫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任成权先生将不在公

引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任成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成 枢先生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为保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公司指定总裁李章彦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 任新的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任成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日